

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師資發展分析－ 以 113 學年教師甄選模式為例

何光明 Bazai.Qalavangan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

一、前言

1998 年教育部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開啟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與自主發展，並進入法制化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擺脫過去殖民化及同化，透過國家法令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教育部，1998）。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最為主要的對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國民小學是基礎教育，肩負著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角色，學校師資更是教育成功與否的關鍵，本文主要探討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發展，每年的教師甄選是重要的關鍵，從各縣市之教師甄選簡章探析原住民族師資發展議題。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教師甄選模式分析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定義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是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以下列條件來認定：（一）學校必須在原住民族地區，且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二）若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在該校須達 100 人以上或是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全校之三分之一以上。（三）每三年檢討一次。依據教育部 2024 年統計目前全國總共有 419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學校坐落位置在原住民地區共有 345 所，在非原住民地區則有 74 所，國小共有 296 所、國中 75 所、高中職校共 48 所。

原住民重點學校分布之主要縣市有：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13 縣市，原住民籍師資缺少及代課老師比例偏高，不利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各縣市皆努力甄選原住民師資，據此收集該 13 縣市《113 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分析有關原住民籍師資的發展情況：

（一）113 學年各縣市教師甄選，原住民師資錄取模式分析

各縣市 113 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初試（筆試），通過初試才能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試教及口試），有關原住民籍教師甄選管

道各縣市在甄選簡章設置條件不一，依據 113 年新北市等 13 縣市之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有關原住民籍教師錄取途徑¹三個不同優惠模式可分為「通過族語認證²」、「原住民身分」及「通過族語認證及原住民身分混用」三模式，如表 1，分述如下：

表 1 113 學年度縣市國校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原住民師資錄取條件分析表

原住民師資錄取條件	縣市名稱
1.族語認證模式	桃園市、宜蘭縣、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 高雄市、屏東縣
2.原住民身分模式	臺東縣
3.族語認證與原住民身分混用模式	花蓮縣、新北市、新竹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縣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1. 通過族語認證模式

採取通過族語認證加分制，各縣市有所差異，又區分為通過族語認證，於教師甄選初試加分、通過族語認證於教師甄選複試加分、通過族語認證，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加分三模式，歸納分述如下：

(1) 通過族語認證，教師甄選初試加分

宜蘭縣將族語認證併入「本土語言加分」，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報考原住民族類科：取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後取得之族語認證「高級」證書。1 項能力認證，教師甄選初試總成績加 1 分，2 項能力認證（指閩語或客語認證），教師甄選初試總成績加 2 分，最多加教師甄選初試總成績 2 分。

臺中市，以 102 年（含）前族語認證合格者，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2 分、103 年（含）後族語認證「中級」合格者，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1 分、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者，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2 分。

嘉義縣以 102 年（含）前族語認證合格者，通過鄒族語言認證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5 分，通過其他族語言認證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2 分、103 年（含）

¹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花蓮縣、臺東縣 13 縣市，其中基隆市未列原住民師資錄取條件。
² 依據 107 年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族語認證 102 年(含)前合格者視為「高級」等級；103 年後修訂族語認證分初、中、高、薪傳四級；105 年修訂為初、中、高、優級四級；106 年修訂為初、中、中高、高級、優級五級。

後族語認證「中級」合格者，通過鄒族語言認證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3 分、通過其他族語言認證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1 分，「中高級」認證合格者，通過鄒族語言認證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5 分、通過其他族語言認證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2 分。此設計保障以該縣鄒族原住民族師資。

苗栗縣，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甄選時，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教師甄選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如考生成績相同，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為：(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苗栗多族地區之教師，苗栗縣以泰雅族為主。

屏東縣，以 102 年以前辦理族語認證合格，或 103 年以後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考生，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2 分。

(2) 通過族語認證，教師甄選複試加分

南投縣以進入複試之原住民師資，通過族語認證加教師甄試總成績之 1%。

(3) 通過族語認證，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加分

高雄市以 102 年（含）前族認證合格者，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之成績各加 4 分；103 年（含）後族語認證「初級」合格，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 1 分、「中級」合格，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 2 分、「中高級合格」，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 3 分、「高級」以上合格者，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 4 分、「優級（薪傳級）」者，教師甄選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 5 分。

2. 原住民身分模式

以原住民族身分作加分依據，不以族語認證為依據，如臺東縣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考，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總分之 10%，教師甄選複試分成績加總分之 10%。

3. 族語認證及原住民身分混用模式

花蓮縣採取族語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 2 分；身分加分，報考原住民教師普通科及國小原住民教師英語專長以外之應考人，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教師甄選初試原始成績加 5%；新北市採取混和模式之二擇一：身分加分，教師甄選初試總分加 10%或族語認證「高級」合格，教師甄選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新竹縣原住民身分教師甄選初試總成績加 2 分、族語認證「高級」合格，教師甄選初試總成績加 3 分。

（二）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討論議題

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教師短缺及師資結構不健全已是多年的議題，以現在的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師資發展，恐難從各縣市每年辦理知之教師甄選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之規定。主要原因如下：

1. 各縣市大多採分流制，但缺額仍少

各縣市為了增加原住民地區重點學校之原住民師資，將教師甄試原住民教師歸類為原住民教師組，與一般地區教師分流，增加錄取機會。但若從原住民地區目前師資狀態，開缺員額甚少，依據 2024 年新北市等 13 縣教育局網站公告之原住民師資之缺額為新北市 3 名、基隆市未開缺、宜蘭縣普師 6 名專長教師 2 名、桃園市 20 名、新竹縣無資料、臺中市規劃在偏遠地區組普通教師 6 名、苗栗縣普師 5 名專長教師 4 名、南投縣 5 名、嘉義縣 3、高雄市 3、屏東 3、花蓮縣 16 名、臺東縣普師 15 名專長教師 20 名等各縣市教師甄選模式不同，原住民籍教師錄取機會皆不同。

2. 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合格取得不易

原住民族語認證已然成為原住民族人參加國家考試之必要條件，如升學至高中、大學須得族語認證「中級」以上、師資培育公費生甄試，須得族語認證「中級」合格有資格參加考試，畢業之前須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才可畢業、公費留學得族語認證「中級」合格始有資格參加考試、報考原民特考一、二、三等考試，必須在取得原民會核發之族語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族語認證成為必要之條件，其中以教師甄選門檻更高，要求族語認證「高級」合格。依據原民會 2023 年統計資料，107 年至 110 年族語認證「高級」合格平均為 10.19%（何光明，2023），顯示取得族語認證「高級」合格不容易。

3. 師資培育多元化及少子化，難保持原住民籍師資發展的穩定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及少子化造成師資培育遇與就業機會失去平衡，將自由市場機制與概念運用於師資培育機制，培育的師資數量供過於求，再加少子化等因素，造成流浪教師等許多問題（周祝瑛，2009）。若從這個角度觀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師資缺額的問題，因此無法完全精算出現在缺額與未來 10 年師資發展，若政府欠缺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師資發展規畫，則原住民重點學校要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的規定，很難達成。

4. 提升原住民族教師比率是一大挑戰

自 1998 年教育部公布原教法以來，為因應社會的改變及適應整體教育環境的發展，原教法迄今已有經 7 次修訂，在原住民族師資方面，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不足的現象，一直是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的一大困境，必須用國家法令來保障。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師資培育大學及設有教育學程大學，應保留公、自費原住民族學生名額。1999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師資、並優先遴選原住民族校長與主任。

2013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更增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及第 25 條規定 5 年內（至 2018 年）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須達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2014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又修訂重申自 2013 年起至 2018 年五年內，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規定，2018 年後沒有達到目標。

到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原教法有關師資部分之第 34 條，皆規定原住民族師資比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依據國教署 2022 年統計，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比率未達規定的高達 71.84%，如表 2。是否到了 2029 年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比率就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的規定？若仍依照每年教師甄選或師資培育原住民族公費生制度，是一項艱難的任務。基隆市、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教師比率未符規定，該縣市近 8 成學校未符合規定。以表 2 統計資料顯示，應聘任教師數為 1,538 名，實際聘任為 908 名，待聘為 734 名，若要充實原住民族師資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表 2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111 學年度聘任之原住民族教師情形統計表-國小-市縣別（單位：校；人%）

縣市別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數 (A)	原住民族教師未達規定比率之校數 (B)	占 比 (B/A)	應聘任教師數	實際聘任教師數	待聘任教師數
合計	309	222	71.84	1,538	908	734
基隆市	1	1	100	9	1	8
新北市	5	3	60	29	17	13
桃園市	25	22	88	148	42	108
新竹縣	16	12	75	109	61	52

苗栗縣	11	9	81.82	42	30	15
臺中市	8	5	62.5	41	31	14
南投縣	27	19	70.37	115	87	34
嘉義縣	8	7	87.5	34	17	17
高雄市	10	5	50	42	36	14
屏東縣	30	7	23.33	146	165	21
臺東縣	75	62	82.67	389	180	223
宜蘭縣	12	4	33.33	58	66	6
花蓮縣	81	66	81.48	376	175	209

資料來源：教育部（2022）。教育部所屬113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6532&pid=233819>

三、結論與建議

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的培育，原住民學子要成為正式老師並非易事，本文從 113 學年教師甄選簡章原住民師資錄取條件來看，有以下建議：

(一) 教育部與原民會攜手合作，整體規畫原住民族師資發展

1. 應由教育部做統整，每年規畫原住民師資做一精算與統整，有計畫地逐年增加原住民師資員額；盤點全國師資培育大學，掌握全國原住民師資來源，訂定計畫與目標，在 2029 年後能達成原住民籍教師比率。若以現在模式由各縣市任由發展，只粗略概估不可預知。
2. 原民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與管制《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的規定之法令內容，2029 年原住民重點學校國民小學階段之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三分之一之比率，或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所訂定的法案才不會落空。

(二) 縣市政府之教師甄制度的改良，應給原住民更多機會

1. 教師甄選方式一般地區之一般教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採分流制，基於機會均等概念，給予原住民籍教師機會。族語認證合格下修至「中高級」，才會真正鼓勵原住民籍教師參加甄試。
2. 管控原住民重點學校缺額，有計畫的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師資。突破原住民籍教師比率過少或代理教師比率高之窘境。
3. 教師甄選原住民籍教師，錄取模式各地差異，是否有比較有效率的模式，仍有可討論之空間。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擺脫從過去的殖民化與同化政策，朝向現今重視與尊重原住民族的多元化與自主性，從原住民族角度來說是掙脫枷鎖朝向康莊大道的好時機，然原住民師資發展，仍在萌芽發展中，需多方的探究及良好政策的實踐。

參考文獻

- 何光明(2023)。臺灣原住民族語政策之批判論述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國際暨南大學，南投縣。
- 周祝瑛(2009)。台灣地區師資培育政策之檢討與展望。中等教育季刊，60(3)，8-20。
- 花蓮縣政府(2024)。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宜蘭縣政府(2024)。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苗栗縣政府(2024)。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南投縣政府(2024)。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屏東縣政府(2024)。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桃園市政府(2024)。桃園市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桃園市政府(2024)。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 高雄市政府(2024)。高雄市 113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基隆市政府(2024)。基隆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教育部(2022)。原住民重點學校 111 學年度聘任之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統計表。

- 教育部（1998）。《原住民族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1153C2FD4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748087052800^000000000000>
- 教育部（201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60077>
- 教育部（2019）。《師資培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1>
- 教育部（2020）。《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50008&lnnda te=20200730&lser=001>
- 教育部（2020）。《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8>
- 教育部（2021）。《原住民族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37>
- 教育部（2021）。《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7>
- 教育部（2020）。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Plan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s=A189160491CC642C
- 新北市政府（2024）。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新竹縣政府（2024）。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彰化縣政府（2024）。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臺東縣政府（2024）。臺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臺東縣政府（2024）。臺東縣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嘉義縣政府（2024）。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潘文忠（2020）。《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年鑑 1945～2018》。教育部 2020 年出版，頁 57-89。

